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55989898 邮编：200080

目录

释义	4
正文	5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7
三、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8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法定程序	10
五、本次收购的法律障碍	11
六、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息披露	11
七、结论意见	12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250177-0001 号

致：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投资”或“收购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力诺投资的委托，就力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及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及承办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本所承办律师对这些数字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收购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提供给本所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口头或书面说明、承诺函或证明等）发表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仅供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其他材料一并披露。

鉴于此，本所及承办律师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科源制药/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力诺投资/收购人	指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一致行动人	指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宏济堂	指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科源制药向力诺投资、力诺集团等 3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宏济堂 99.42%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收购	指	科源制药向力诺投资、力诺集团等 3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宏济堂 99.42% 股权
《重组报告书》	指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收购报告书》	指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力诺投资，力诺集团是力诺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根据力诺投资、力诺集团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力诺投资的基本情况

名称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44546671X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 30766 号力诺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高元坤
注册资本	43,18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对投资项目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化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光伏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力诺投资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56.666667	78.8714
2	济南金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721.35	13.2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济南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51.983333	5.9101
4	山东力诺物流有限公司	850	1.9685
合计		43,180	100.0000

2. 力诺集团的基本情况

名称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264324770Q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 30766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元坤
注册资本	63,9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 年 0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09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力诺集团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元坤	51,120	80
2	申英明	12,780	20
合计		63,900	100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承诺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文件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前，力诺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37,240,000 股股份，力诺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力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98,000 股股份，二者合计持有科源制药 37,338,000 股股份，占科源制药总股本的 34.48%。

根据《重组报告书》，科源制药拟向力诺投资、力诺集团等 3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宏济堂 99.42% 股权，其中向力诺投资发行股份数量为

71,623,488 股，向力诺集团发行股份数量为 2,341,683 股；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收购前后，力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科源制药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力诺投资	37,240,000	34.39	108,863,488	33.78
2	力诺集团	98,000	0.09	2,439,683	0.76
合计		37,338,000	34.48	111,303,171	34.54

本次收购完成后，力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科源制药 111,303,171 股股份，占本次收购完成后科源制药总股本的 34.54%，在科源制药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科源制药已发行股份的 30%。

三、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 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二) 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

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力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力诺集团已就因本次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此期限届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配股等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公司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4、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公司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

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在科源制药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方案且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后，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可就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如下批准及决策程序：

1. 上市公司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4年10月21日，科源制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科源制药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科源制药已事先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5年4月21日，科源制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科源制药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科源制药已事先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2.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力诺投资已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力诺投资参与本次交易，具体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的宏济堂股权价值确定；同意就本次重组

签署《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书》，同意签署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情况核查表（机构股东）、承诺函及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

力诺集团已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力诺集团参与本次交易，具体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的宏济堂股权价值确定；同意就本次重组签署《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书》，同意签署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情况核查表（机构股东）、承诺函及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

（二）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且需同意豁免力诺投资及力诺集团等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2. 本次交易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3. 相关交易对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如需）；
5.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备案、许可、批准或核准（如需）。

五、本次收购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在取得本法律意见“四、本次收购涉及的法定程序”之“（二）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所述的授权和批准后，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科源制药已就本次收购履行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10月8日，科源制药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已于2024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13:00时起继续停牌。

2024年10月21日，科源制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2日开市起复牌。

此后，科源制药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定期发布了关于本次重组的进展公告。

2025年4月21日，科源制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将随后进行公告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在科源制药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方案且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后，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可就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在取得本法律意见“四、本次收购涉及的法定程序”

之“（二）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所述的授权和批准后，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收购人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沈宏山

承办律师：

张忠钢

承办律师：

孙峻鎔

2025年4月21日